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投金簡字第135號

03 公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婕妤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蔡宗豪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10 字第236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文

12 陳婕妤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
13 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
14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處
15 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
16 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7 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婕妤於本院
20 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21 件）。

22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3 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
24 定移列第22條，就第1項、第5項僅作文字修正，第2項至第4
25 項、第6項至第7項則未修正，對被告無有利、不利情形，即
26 無比較適用之問題，尚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之法律變更，
27 故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所列之條項。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28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
29 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
30 人誣告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31 予分論併罰。

01 三、按犯刑法第171條之罪，於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
02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而該條所稱
03 裁判確定前，除指經檢察官起訴而尚未經裁判確定者外，並
04 包括案件未經檢察官起訴繫屬於法院而終結之情形。查被告
05 於本院審理時自白誣告犯行，復無何人因其誣告行為而受刑
06 事訴追，合於刑法第172條所定於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
07 自白之要件，故依該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
08 白犯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09 （見偵卷第59頁），是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11 四、本院審酌被告前未有任何犯罪紀錄、犯後終知坦承犯行、已
12 與告訴人蘇展弘、林義勳、池國嘉、蔡旻均達成調解並依調
13 解筆錄內容履行（告訴人李品儒無調解意願而未能達成調
14 解）、提供之帳戶數量、犯罪動機，及其自陳高中畢業、擔
15 任作業員、經濟勉持、不用扶養家屬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考量被
17 告所犯各罪之性質、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遞減等情而為整體
18 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9 算標準。

20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次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2 章，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除因告訴人李品儒無調解意願
23 而未能達成調解外，已與其他告訴人4人均達成調解並依調
24 解筆錄內容履行，是本院認被告經此科刑教訓，當知所警
25 悅，信無再犯之虞，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6 適當，是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27 又本院為達使被告深切儆省之目的，並加強約束其行為，故
28 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
29 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期能促其知所警懼，確實
30 記取本次觸法之教訓，以啟自新。惟倘被告未能依執行檢
31 察官指揮向公庫支付上開金額，且情節重大，檢察官得聲請

01 法院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02 六、又卷內無證據足證被告本案犯行有獲得任何報酬或利益，故
03 應認被告就本案無犯罪所得，自無沒收犯罪所得可言。

04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8 議庭。

09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
10 庭執行職務。

11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2 南投簡易庭 法官 蔡霈蓁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郭勝華

15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

18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
21 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22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3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4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5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6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7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8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9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30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1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2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03 後，五年以內再犯。

04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05 之。

06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7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8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9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0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11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12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3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4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
15 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
16 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7 附件：

1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2364號

20 被 告 陳婕妤 女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南投縣○○鎮○○路0段00巷0號

22 居南投縣○○鎮○○路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選任辯護人 蔡宗豪律師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陳婕妤(原名陳瑋佳)曾申辦信用貸款，依其智識程度及經
29 驗，應知悉辦理貸款無須交付、提供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如要求交付、提供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即非正當

01 貸款程序，竟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
02 予他人使用之犯意，依通訊軟體LINE暱稱「游小姐借貸專
03 員」、「customer service」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
04 指示，於民國112年11月8日11時25分許，在位於南投縣竹山
05 鎮之7-11便利商店竹山大智門市，寄出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
06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兆豐
07 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及
08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丙帳戶)等
09 帳戶之金融卡，並於同日11時37分許起至同日11時38分許
10 止，以LINE將甲、乙、丙等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傳送予暱稱
11 「customer service」之人，而交付、提供甲、乙、丙帳戶
12 予暱稱「游小姐借貸專員」、「customer service」等人所
13 屬之詐騙集團使用。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甲、乙、丙帳戶之
14 金融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15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對蘇展
16 弘、林義勳、李品儒、池國嘉、蔡曼均等人施以詐術，致蘇
17 展弘、林義勳、李品儒、池國嘉、蔡曼均皆陷於錯誤，各於
18 附表所載匯款時間，將附表所列匯款金額匯至甲、乙、丙帳
19 戶，旋遭提領而製造資金斷點以掩飾、隱匿本案詐欺取財犯
20 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

21 二、陳婕妤明知甲、乙、丙等帳戶之金融卡，係其於112年11月8
22 日11時25分許，在位於南投縣竹山鎮之7-11便利商店竹山大
23 智門市寄予他人，並未遺失，竟基於未指定犯人誣告之犯
24 意，於112年11月17日16時39分許，前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25 竹山分局竹山派出所報案及製作警詢筆錄，向承辦警員表示
26 甲、乙、丙等帳戶之金融卡遺失，遭拾獲之人持以使用，致
27 甲、乙、丙等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云云，而未指定犯人誣告
28 不詳之人涉有侵占遺失物罪嫌。

29 三、案經蘇展弘、林義勳、李品儒、池國嘉、蔡曼均訴由南投縣
30 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婕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p>1. 被告曾申辦信用貸款，依其智識程度及經驗，應知悉辦理貸款無須交付、提供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竟無正當理由，於112年11月8日11時25分許，在7-11便利商店竹山大智門市，寄出甲、乙、丙等帳戶之金融卡，並以LINE傳送甲、乙、丙等帳戶之金融卡密碼，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甲、乙、丙等3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p> <p>2. 被告於112年11月17日16時39分許，前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竹山派出所報案，向承辦警員表示甲、乙、丙等帳戶之金融卡遺失，而未指定犯人誣告不詳之人涉有侵占遺失物罪嫌之事實。</p>
(二)	證人即告訴人蘇展弘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蘇展弘受騙匯款至甲帳戶之事實。
(三)	告訴人蘇展弘提供之通話紀錄及轉帳紀錄	
(四)	證人即告訴人林義勳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林義勳受騙匯款至乙帳戶之事實。
(五)	告訴人林義勳提供之通話紀錄及臺幣活存明細	

(六)	證人即告訴人李品儒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李品儒受騙匯款至丙帳戶之事實。
(七)	告訴人李品儒提供之轉帳紀錄	
(八)	證人即告訴人池國嘉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池國嘉受騙匯款至甲帳戶之事實。
(九)	告訴人池國嘉提供之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單	
(十)	證人即告訴人蔡旻均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蔡旻均受騙匯款至乙帳戶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蔡旻均提供之轉帳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7-11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	被告依暱稱「游小姐借貸專員」、「customer service」等人指示，於112年11月8日11時25分許，在7-11便利商店竹山大智門市寄出甲、乙、丙等帳戶之金融卡，並以LINE傳送甲、乙、丙等帳戶之金融卡密碼，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甲、乙、丙等3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甲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告訴人蘇展弘、池國嘉受騙匯款至甲帳戶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乙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告訴人林義勳、蔡旻均受騙匯款至乙帳戶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丙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告訴人李品儒受騙匯款至丙帳戶之事實。

01	<input type="checkbox"/>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竹山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2年1月17日調查筆錄及錄影光碟、本署勘驗報告。	被告於112年11月17日16時39分許，前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竹山派出所報案，向承辦警員表示甲、乙、丙等帳戶之金融卡遺失，而未指定犯人誣告不詳之人涉有侵占遺失物罪嫌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其於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3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報告意旨漏列幫助洗錢罪嫌)，且告訴人許羿鵠亦受騙於112年11月10日18時53分許匯款49,987元至被告之乙帳戶等情。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伊要辦貸款，貸款公司說伊信用不足，要幫伊增加信用，因伊提供的帳號有1個數字填錯，對方為確保是伊本人操作，要伊預先儲值新臺幣(下同)10,000元及補充20,000元作為信用金，伊依對方指示去7-11用iBon繳費3次，伊也被騙30,000元等語。經查，告訴人許羿鵠於112年11月10日18時53分許，雖自其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出49,987元，然其所匯帳戶之帳號係「000-000000000000」，較乙帳戶之帳號多1個0，且乙帳戶確無該筆款項匯入，告訴人許羿鵠顯非匯款至乙帳戶，有告訴人許羿鵠提供之轉帳紀錄、上開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及乙帳戶之交易明細附卷可參，報告意旨顯有誤認。次查，被告於112年11月6日16時20分、16時22分許，向暱稱

「customer service」之人，表示帳戶打錯一個數字，是否可更改等情，暱稱「customer service」之人即於同日16時25分許，向被告表示「系統提示為了確保本人操作，您需要儲值10000元到你平台帳戶，對您的帳戶資金進解凍…」云云，並提供繳費代碼予被告，被告即依暱稱「customer service」之人所提供之繳費代碼，於112年11月6日16時41分許、112年11月7日10時14分許，至位於南投縣竹山鎮之7-11便利商店前山門市，分別繳款5,000元、5,000元後，暱稱「customer service」之人又於112年11月7日11時40分許，向被告表示「系統提示你的帳戶信用分不足…您需要為你的帳戶儲值對刷流水20000來進行信用分的補充才能撥款入帳」云云，被告乃依暱稱「customer service」之人所提供之繳費代碼，於112年11月8日10時17分許，至7-11便利商店前山門市，繳款20,000元，有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及7-11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在卷可佐，堪認被告亦因誤信前揭儲值解凍、補充信用金之話術，而依暱稱「customer service」之人指示繳費，本件尚難僅憑被告交付、提供甲、乙、丙等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予他人，即逕認其即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遽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責相繩，故被告此部分之犯罪嫌疑不足。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檢察官 洪英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賴影儒

01 所犯法條

02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03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
04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
05 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06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7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8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9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2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3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
14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15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16 予裁處之。

17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
18 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
19 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
20 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1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22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23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4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5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26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27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

29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1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

01 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02 附表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蘇展弘 (提告)	誑稱誤扣羽 球比賽報名 費，需依指 示操作網路 銀行更正云 云。	112年11月10日1 9時55分許	49,987元	甲帳戶
			112年11月10日1 9時57分許	49,986元	甲帳戶
2	林 義 勳 (提告)	誑稱駭客入 侵健身工廠 公司網路， 致遭儲值， 需依指示操 作網路銀行 取消云云。	112年11月10日1 8時54分許	45,012元	乙帳戶
3	李 品 儒 (提告)	誑稱誤升級 高級會員而 扣款，需依 指示操作網 路銀行取消 扣款云云。	112年11月10日1 6時47分許	80,123元	丙帳戶
			112年11月10日1 6時48分	6,025元	丙帳戶
			112年11月10日1 6時58分	13,015元	丙帳戶
4	池 國 嘉 (提告)	誑稱池國嘉 於網路販賣 之商品無法 交易，需依 指示操作提 款機云云。	112年11月11日0 時46分許	29,985元	甲帳戶
5	蔡 曼 均	誑稱羽球協	112年11月10日1	49,967元	乙帳戶

(續上頁)

01

	(提告)	會軟體升級 致申請名單 錯誤，需依 指示操作網 路銀行取消 云云。	9時0分許		
			112年11月10日1 9時2分許	45,015元	乙帳戶